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科函〔2021〕99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 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我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韶科〔2021〕6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，数据请使用2021年度数据

二、材料要求：

请各申报单位对照附件条件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纸质材料一式5份，电子光盘1份。

三、工作安排：

请申报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的运营单位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辖韶关高新区管委会或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请韶关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按照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韶科〔2021〕68号）对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,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汇总表、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郭青, 8775671

胡方利, 8639982

- 附件: 1. 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汇总表
2. 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
3. 韶关市众创空间申报书
4. 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